

● 李  
云著

# 发饰与风俗

上海文化出版社

F A S H I O N U F E E N G S U

ARS VITINAM MORTES  
ANTIAM QVI THINGERS  
POSSES INTOURICE IN TEL  
NIS NVILATABELLA FORIT

▼ 紫色光标丛书 ▼

51



● 李

云 著

紫色光标丛书

# 发饰与风俗

上海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顾承甫

封面设计：陆震伟

---

发饰与风俗

李 云 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125 插页 4 字数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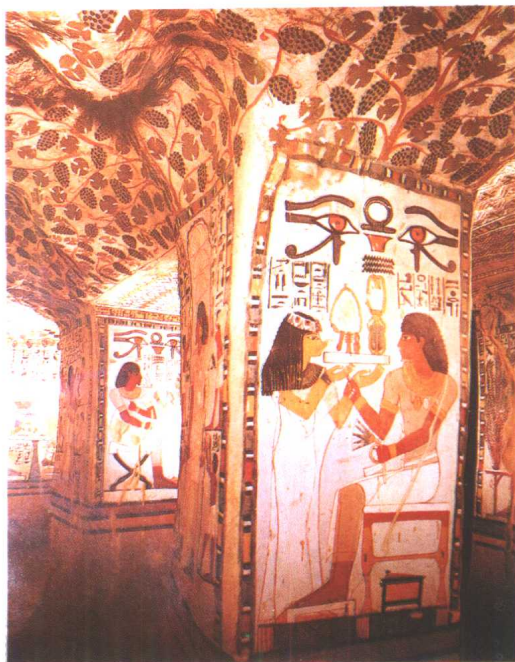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

ISBN 7-80511-900-7/K·66

定价：12.00 元

古埃及男女发式



中国古代妇女梳妆图

A la Turisim.



中世纪的汉宁帽



近代欧洲的女子发式 (二)



近代欧洲的女子发式 (一)



日本明治时代的丸髻



二十世纪的发式（一）



二十世纪的发式（二）



二十世纪的发式（三）

二十世纪的发式（四）



## 引 言

爱美是人的天性,人类自有文化历史以来,对美的追求从未间断过。自古以来,人类深信秀发是美的源泉,健康光泽的头发犹如鸟类漂亮的羽毛一样,有着充分的吸引力。每一个爱美的人,无不对自己头发的色泽、长度、式样等倍加关注。英国广播公司曾在电视节目中做过一次试验,人们使用了177.2克的拉力,才把一位小姐的一根头发扯断,由此证明人发的坚固性可以与钢媲美。也许正是这种特性,使人类的头发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厚重的文化涵义。

头发是身体的一部分,科学家往往可以根据一根头发测得一个人的性别、年龄、人种、国籍、居住环境、脏腑状况和职业影响等。头发也时刻用自己独特的语言来表达个人对外界的感受与反应。专家们认为,头发的颜色与特殊行为或许与个人的喜好有关,因而产生了相应的象征符号,诸如“红发魔王”、“金发天使”或“黑发妖妇”等等。1969年11月某日伦敦《每日邮报》引用了一位心理学家的话说:“如果一个男人对一位姑娘是认真的,他希望她是自然的。一般说来,一个男人喜欢金发女郎作情妇,褐发女郎作妻子。褐发女郎更完美无缺。”除此以外,头发还通过长度、形态和姿势来传播信息。在科学并不发达的过去,人们一直深信人的精神和灵魂藏于发

中,头发也是自由和独立的象征,所以在执行死刑前往往要首先剃去囚犯的头发,以夺去他的力量,破坏他的意志和人格。

从古到今,世界各地的人们采用各种各样的手段来梳理、挽结自己的头发,创造了无数种形式各异的发型。就中国这个多民族大家庭而言,既有以光头为美的拉祜族女子,也有梳发辫的满族男子,但在绵延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男女挽髻一直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的基本发式。男子的发髻配以冠巾,女子或挽高髻、或垂低髻,始终以一种“文化气息”很浓厚的典雅之美作为第一标准。在坦桑尼亚等非洲国家,少女把头发编成刺猬般的小辫;巴西的印第安妇女则把头发梳成几层,一层表示十岁。对西方人来说,从古希腊、罗马男子用束发带箍头,女子梳辫或卷发,到18世纪贵妇的高髻,乃至近来欧洲和北美妇女采用电脑为其设计的发型,种种不同的发式都是各个时期的人们对于美的诠释和情感的倾注。当然,无论发型怎样地变化多端,每一种创造都要受到环境气候、宗教信仰、民族习俗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帝王权贵的倡导,或者在不知不觉中由名人的发型酿成了一种时髦。

在人类的美发史上,各种各样的修饰都以独特的功能和效果为自己赢得一席之地,2000年前的古埃及女王克莉奥巴特拉曾用小棍把头发卷起来,然后将稀泥抹在头发上在太阳底下曝晒,干后除去泥块和小棍,头发就呈波浪形了。至于古埃及的妇女用 **Henna** 植物色素护理头发,晚近的欧洲人用新鲜蛋白护发,中国唐代的妇女用各种油脂将头发弄得光亮照人,都足以证明,古往今来爱美人士对健康迷人秀发的向往。而染发和假发更是人们追求新奇和完美的常用方式,各自也都有着一段颇为不凡的进程。

一头美发、一种赏心悦目的发型时常会给人们带来一种发自内心的喜悦,然而头发也是一个可恶的悲剧制造者,历史上向来不乏因为头发而发生的大小战事,由头发带来的大小纠纷,尤其是在中国,“发厄”与“发祸”已成为口头成语。1644年,清朝统治者为了强迫民众依从满族风俗,颁布了“剃发令”,以极为恐怖的威吓与杀戮强行改变了流传数千年的结发风俗,正如鲁迅先生所说:“这辫子,是砍了我们古人的许多头,这才种定了的。”继而到了1911年,又“忽然起了剪辫风潮”。中国的历史屡因头发而变得曲折,中国人的头发也屡次随着历史的风波而动荡不定。难怪外国人在看《风波》和《神鞭》时,总是对辫子的“神”力感到不可思议。

人类的文化史,是一部从“无序”向“有序”演进的历史。发饰,作为人类自身修饰文化的一种,从远古时代的不自觉状态到后来的准自觉状态,直到现代逐步进入了自觉状态,这一变化历程就是一个审美观念逐渐明确、审美能力逐步完善的过程。发型是人类选择意识即自觉意识的突出表现,它所宣示和张扬的女性的秀丽、优雅、柔和的个性美以及男子的强旺、豪放、潇洒的阳刚之气,都是对这种人类文化内涵的揭示。

# 目 录

## 引言

## 第一章 发的民俗与禁忌

|                |   |
|----------------|---|
| 一、发以群分 .....   | 1 |
| 二、牵一发动全身 ..... | 5 |
| 三、独特的形体语 ..... | 8 |

## 第二章 在文明的源头

|                   |    |
|-------------------|----|
| 一、古埃及 .....       | 44 |
| 二、美索不达米亚和波斯 ..... | 48 |
| 三、古代印度 .....      | 52 |
| 四、上古时代的中国 .....   | 56 |
| 五、古希腊罗马 .....     | 61 |
| 六、印第安 .....       | 68 |

## 第三章 东西方饰发形式的演变

|            |    |
|------------|----|
| 一、西方 ..... | 73 |
|------------|----|

|                                |     |
|--------------------------------|-----|
| (一) 中世纪: 禁欲·发网·角冠·····         | 73  |
| (二) 文艺复兴: 典雅与豪华·····           | 80  |
| (三) 17、18 世纪: “巴洛克”与“洛可可”····· | 86  |
| (四) 19 世纪: 多样化·····            | 97  |
| 二、东方·····                      | 106 |
| (一) 中国·····                    | 106 |
| (二) 日本·····                    | 133 |
| 三、20 世纪的时尚演变·····              | 147 |
| (一) 20 年代到 40 年代: 短发的流行·····   | 147 |
| (二) 50、60 年代: 从自然随意到动荡多变·····  | 151 |
| (三) 70、80 年代: 趋向个性化·····       | 155 |

## 第四章 修饰种种

|                      |     |
|----------------------|-----|
| 一、染发·····            | 159 |
| 二、假发·····            | 171 |
| (一) 古代·····          | 171 |
| (二) 在意大利登场·····      | 174 |
| (三) 17 世纪的流行·····    | 176 |
| (四) 18 世纪的兴盛与终止····· | 183 |
| (五) 在现代社会·····       | 185 |
| 三、整发工具和美发用品·····     | 189 |
| 四、理发师与他的店铺·····      | 203 |

# 第一章 发的民俗与禁忌

## 一、发以群分

头发几乎是人类与动物在外貌上最显著的差别之一,除了雄狮的一头鬃毛勉强可与人类的头发媲美以外,其他各种动物都不具有这种哪怕是类似的“长毛”。现在我们已经得知,人类是由猿猴进化而来的,然而,猿猴除了披满全身的体毛外,头上的毛发不见得特别长,尽管猴类和其他哺乳动物的朝上表面比朝下表面具有较厚的毛。有的学者这样描绘人类在创始时期的生活:

“早期人类走出原始森林到热带高草原,使用两脚行走。两脚行走时消耗的能量要比四足动物多,效率又很低。他们在炎热的气候下,要从食物很少的热带高草原步行到遥远的地方去寻找食物,出汗引起的冷却作用,使身体表面的毛逐渐开始退化。为了防护强烈的阳光、尤其是紫外线的有害作用,皮肤的颜色变成黑色的了。”(《猿猴社会》,知识出版社 1982 版,202 页)

据观察,人类在胎儿期全身长有细密的绒毛,在诞生前这些绒毛逐渐脱落,被次生的头发、眉毛、睫毛所取代,到了性成

熟期,在一定部位还会长出再生毛。男性的胡须、胸腹部和四肢的长毛就属于再生毛。也有极少数人的体毛没有在胎中脱落,直到出生仍然带有一身的长毛,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毛人”,生物学家把这种现象称之为“返祖现象”。这种现象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外国都有发现,有些“毛人”的有毛现象甚至延续了三代。由此可见,人类确实是带着一身长毛与猿猴“相揖别”的。既然人类在进化过程中失去了厚厚的体毛,为什么头上的毛发偏偏特别长呢?这是个十分有趣而至今还没有彻底弄清楚的问题。

人类不具有体毛和长有头发,犹如一个硬币的正反面。如果弄清楚了体毛脱落的原因,或许有助于理解头发之所以会特别长。生物学家起先试图以“用进废退”的进化规律来解释体毛的脱落问题,并进而推断,最早的人类诞生于热带地区,为了散发热量而使体毛变得稀少以至消失。这一点虽然得到寒、热带动物皮毛具有差异的佐证,然而,同样生活在热带的灵长目动物却并没有失去自身的体毛。也有的学者企图用毛发易于滋生寄生虫来解释它的脱落,但是,正如达尔文所指出的那样:“这种弊害是否会大到足可以通过自然选择而导致他身体无毛,尚可怀疑,因为栖息于热带的许多四足动物中,据我所知,没有一种获得了解除这种痛苦的手段。”(《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69 页)事实上,在猿猴社会中,猴子和猿类都花费大量时间相互梳理毛发,以增进相互间的友善关系。如果以“用进废退”的规律解释,人类的体毛似乎没有必要脱落。著名人类学家德·莫里斯(Desmond Morris)在他的代表作《裸猿》中对于人类体毛脱落的问题作了详细的考察,列举了种种观点,同时也提出了自

己的解释。莫里斯认为,人类的毛发是在原始时期的狩猎活动中丧失的,他指出:

“狩猎猿和他的竞争对手食肉兽之间的基本差别是,他的体质不适于迅如闪电的冲刺,亦不能使他与猎物比耐力,他追踪猎物的速度不能与食肉兽相比。然而,他恰恰又必须具有追踪猎物的速度与耐力。他成了好猎手,因为他的脑子更为发达,这使他用上了更巧妙的策略,制造出更致命的武器。尽管如此,狩猎活动仍然对他的体质构成了很大的压力。追踪猎物至关重要,他再苦再累也得忍受。但是,在追踪的过程中,他一定会觉得热不可支。因此就产生了强大的自然选择压力,迫使其减少体温过高的倾向,任何微小的降温机制都有助于这个自然选择,即使它意味着其他方面会作出一些牺牲。毫无疑问,这是毛猿转化为裸猿的关键因素。……再加上前述的体毛脱落的次要好处,这个论断应当是站得住脚的主张。由于体毛脱落、体表汗腺增加,可以达到相当有效的降温目的——不是为了适应原有那种每分钟不停进食的生活,而是为了适应追捕猎物狂奔猛跑的生活——其结果是,体表盖上了一层汗液的薄膜,他那暴露在空气中的、劳累的肢体和躯干都盖着一层汗水,挥发的汗液就使体温不致升得太高了。”(《裸猿》,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38—39 页)

综合以上情况分析,人类体毛的脱落恐怕是狩猎活动、发明用火和体表装饰共同作用的结果。后两件具有重大意义的文化发明都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人类自身固有的防御能力,而维护生存的狩猎活动则使体毛显得多余。在这个过程的初期,“用进废退”规律仍然起了相当大的作用,而接下来男女体毛的差异、头部毛发得以保留并变得更为浓密,则不能不归功于

于性选择(sexual selection)的作用了。

根据生物学家的意见,在整个哺乳纲动物中,雄性为争夺雌性而进行的竞争相当激烈。这种竞争一般来说有两种形式,一种是通过争斗来实现,另一种则采取比较平和的魅力引诱来达到目的。性选择原则在前一种情况下,使雄性获得了较大的体格、体力、勇气以及好斗性,包括它特有的进攻武器以及防御手段;在后一种情况下,使得雄性具有突出形状、鲜艳色彩的装饰性外貌。虽然这些性状同样传递给了雌雄双方,但不同的使用程度使得雄性通过性选择发生变异的可能大大超过雌性。达尔文已经注意到,在许多种类的猴子中,雄性具有更为漂亮的头毛和毛色。激烈的竞争也使雌性的形貌受到性选择原则的支配。与雄性具有不同外表或特别发达的性器官的雌性更多地成为雄性猎取的对象,这就使得人类男女祖先的形貌有了显著的区别,当然,在不同的种群中,这一区别有可能受到不同审美趣味的制约。体毛脱落的变异,也得到性选择原则的加强。脱去毛发,使得原始人在肌体接触时感受的刺激更为强烈,同时也使原先隐藏在毛发中的乳房变得更为突出而成为显而易见的性刺激信号。基于这一点,人类女祖先首先以去掉体毛作为性装饰也并非是不可能的事情。

以性选择为原动力的装饰行为,促进了头部毛发的增长,并使其更为浓密。据人类学家的调查,在未开化人群中,对于个人的容貌是非常注重的。他们想方设法打扮自己,甚至不惜采用残损肢体的手段来达到装饰效果。头发在面部的顶端,最容易引起他人的注意,因此,许多原始的装饰行为都依托头发来完成,都特别注意对头发的梳理。他们有的任其充分生长,以至触及地面,有的梳成紧密而卷曲的拖把头,新几

内亚岛上的巴布亚人就把这种发式视为骄傲和光荣(“巴布亚”一词来源于马来语“Papuwa”,意为“卷发人”)。在北非,一个男子完成其发式的时间需要八至十年。西非的一些农业部落中,曾盛行用粘土、动物脂肪涂在头发上模制成型,然后再在上面饰以贝壳、羽毛、树叶、苔藓等饰物,整个发式可以维持几个月之久,看起来像一顶帽子和头盔,事实上它也正是帽子和头盔。上尼罗河的阿拉伯妇女要用三天左右的时间去整理头发,她们决不模仿其他部落,“只是彼此竞争,以求得最新颖的式样”。除了美貌的因素,还有某种社会原因也对头发的长度产生影响。达尔文在谈到他的调查时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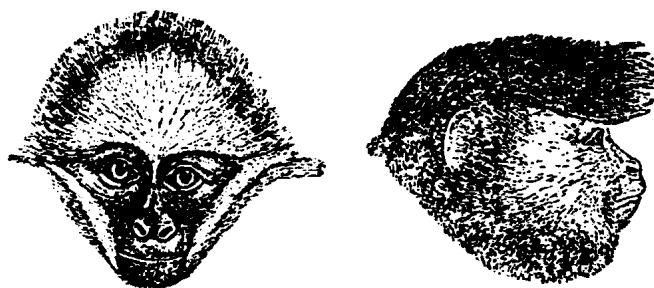


图1 猴子的头毛

“在北美的若干部落中,头发极长;卡特林提出一个奇妙的证据来证明在那里长头发受到何等重视,因为,乌鸦族(Crows)的首长之所以能够被选举担任此职,是因为在该部落的男子中他的头发最长,即达十英尺七英寸。南美的亚马拉人和基切人同样也有很长的头发;福勃斯告诉我说,长头发之美受到如此高度的评价,以致把它割掉乃是所能给与他的最严厉的惩罚。无论南美或北美的土人,有时为了增加头发